

# 2020 台灣企業足球聯賽資格賽競賽規程

- 壹、【名稱】：2020 台灣企業足球聯賽資格賽，簡稱「企業聯賽資格賽」。
- 貳、【宗旨】：為因應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創新辦理，以利創建良好升降制度，使往後企業聯賽著實成長。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伍、【比賽日期】：  
一、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至 3 月 9 日(星期一)。  
二、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
- 陸、【比賽地點】：迎風河濱公園 A 面足球場、B 面足球場。
- 柒、【報名規定】：  
一、總教練需具備 AFC B 級教練證或以上或同等級國際證照。  
二、各隊助理教練需具備 AFC C 級教練證或 CTFA B 級教練證照。  
三、所有參賽球員須與俱樂部簽立合約(參賽同意書)方得比賽。  
四、參賽俱樂部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  
五、參賽俱樂部須有 U18 或 U15 梯隊，並有參加本會主辦之賽事。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七、聯絡方式：  
（一）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台北市大同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二）聯絡人：陳亮辰#120  
（三）電話：02-2596-1185  
（四）傳真：02-2595-1594  
（五）本會網站：<http://www.ctfa.com.tw>  
（六）e-mail：[TFPL.qualifiers@gmail.com](mailto:TFPL.qualifiers@gmail.com)  
（七）繳費網址：<http://pay.sinopac.com/36LTQQSC>
- 八、手續：

(一) 報名表。

(二) 參賽球員與俱樂部簽立之合約(參賽同意書)。

(三) 選手大頭照及團體照片。

\*全隊 4X6 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 640X480 像素以上。

(四) 俱樂部所屬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證明。

(五) 檢附 U18 或 U15 參加本會主辦之賽事參賽證明(賽事秩序冊或名次證書)。

\*需將以上資料電子檔寄至 e-mail: [TFPL.qualifiers@gmail.com](mailto:TFPL.qualifiers@gmail.com)，且主旨註明『2020 台灣企業足球聯賽資格賽\*\*\*\*隊報名資料』。

(六) 於報名登錄網址完成報名程序。(待系統建置完成，需補登錄)

九、報名表可登錄最多職員 8 名、球員 35 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20 名。

\*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俱樂部報名同時應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 1 萬元整(以下同)。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完成抽籤編排賽程之俱樂部則不退還費用，並視同惡意棄賽，並該隊罰款 10 萬元整，原登錄於該隊職員、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十一、參賽俱樂部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俱樂部之任何職務；如同時出現於 2 隊(含)以上之俱樂部名單時，以本會競賽組公告為準。

十二、承上，隊內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球員、職員兼任。

\*凡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不得出賽。

十三、晉級 2020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或 2020 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之俱樂部，不可更換名單，惟可補足至聯賽規定之人數；2020 台灣企業足球聯賽資格賽被淘汰俱樂部所屬球員可與晉級之任意俱樂部簽立合約參加 2020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或 2020 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

十四、各俱樂部報名時請注意球員身體狀況，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安全。

十五、參賽之俱樂部若晉級至 2020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或 2020 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則有義務完成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布之台灣企業足球乙級俱樂部認證(本會網站：國內賽事-競賽公告)。

\*若未完成者明年度不得參與 2020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或 2020 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

#### 捌、【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

一、會議：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賽程公告：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會網站：國內賽事-競賽公告。

#### 玖、【競賽方式】

一、依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

二、以區域賽或集中賽方式進行。

三、資格賽第一、二名進入2020年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四、資格賽第三、四、五、六、七、八名進入2020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

\*若得名之俱樂部因故無法參加2020企業聯賽則依名次遞補。

#### 壹拾、【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且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對戰關係積分高者)佔先。
2.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對戰關係積分相同時)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全部俱樂部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全部俱樂部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直接紅牌扣分較少者(依據比賽須知十六辦理)。
6. 抽籤決定。

(二)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俱樂部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相關俱樂部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全部俱樂部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全部俱樂部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直接紅牌扣分較少者(依據比賽須知十六辦理)。
6. 抽籤決定。

## 二、淘汰賽：

###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壹拾壹、【比賽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壹拾貳、【比賽須知】：

- 一、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 三、每場比賽前 60 分鐘每隊得提出 23 人名單(先發球員 11 人；替補球員最多 12 人)；同時場上之外籍球員每隊至多 5 名，其不限國籍 4 名、亞洲籍 1 名)，比賽時最多可替換 5 人，並須繳驗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場邊熱身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替補球員更換完畢需全部回到休息區，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 四、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俱樂部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 五、俱樂部需具備兩套能明顯分便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俱樂部需自備數量足夠兩色不同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 六、各俱樂部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俱樂部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球隊隊徽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由本會規定。

- 七、各俱樂部出賽球衣應依照公告球衣顏色表為主，若有更改需求須於公告後 12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受理；若未依照球衣顏色表執行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款 5,000 元。
- 八、俱樂部不得晚於賽前 60 分鐘抵達球場(詳細請參考倒數計時表)，在未註明球衣褲顏色時，依賽程對戰組合排前者著深色球衣；排後者著淺色球衣，如經裁判裁定無法辨別時由排訂在後者俱樂部更換球衣，替補席內除隊職員外，球員必須穿著背心，並與場上球衣顏色不同。
- 九、逾比賽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俱樂部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 萬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以正式公文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 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併處以罰款 30 萬元。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3 年之處分。相關隊職員及該球員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一、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由競賽委員會函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二、比賽中，替補球員熱身場邊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全部替補完成，禁止該隊球員在場邊熱身。
- 十三、凡在比賽中，直接『驅逐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 2 張黃牌罰出場應罰停賽一場，後紅黃牌重新累計。賽中不同場次累積 2 張黃牌者，停賽 1 場處分，停賽後重新累計。
- 十四、比賽中被裁判直接『驅逐離場』者，依下列條例處份
- (一) 選手:罰款 5 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二) 教練:罰款 5 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三) 同時兼助理教練及球員雙重職務，其一被禁賽時，則其另一身份也一並禁賽。
  - (四) 職員:罰款 1 萬元，後續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五) 所有罰款依協會發出之公文內規定期限繳交。

- 十五、比賽期間發生職隊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由大會競賽委員會確認情節，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罰則依本規程第壹拾陸條議處。
- 十六、各參賽球員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 2020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或 2020 台灣企業甲級升降足球聯賽。
- 十七、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為下一場出賽，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十九、參賽球隊必須遵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
- 二十、各俱樂部隊職員有義務出席賽前記者會，若拒絕出席罰款 10,000 元。
- 二十一、各俱樂部球員有義務接受賽後快訪，拒絕賽後快訪須罰款 10,000 元。

#### 壹拾參、【申 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其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陳予大會競賽委員，否則不予受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俱樂部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
-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予大會競賽委員，否則不予受理。其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俱樂部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

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三)

(一) 電話：【02】2596-1185

(二) 傳真：【02】2595-1594

(三) e-mail：[TFPL.qualifiers@gmail.com](mailto:TFPL.qualifiers@gmail.com)

壹拾肆、【罰則】：

一、若比賽期間有第拾柒條第十四項之『直接驅逐離場』者，若有下列情事判罰禁賽之相關規定：

(一) 由裁判認定嚴重犯規，至少1場，至多6場。

(二) 使用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至少1場。

(三) 未以負責態度進行比賽，至少1場。

(四) 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2場。

(五) 向非競賽官員外任何人吐口水，至少6場。

\*並處以罰款至少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款，另本會可於賽後檢視當時賽事之影帶，且依情節大小追加其相關之罰責。

二、比賽期間(包含賽前、後)若有隊、職員向競賽官員(競賽委員、裁判、裁判考核員)有下列情況：

(一) 使用攻擊性、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姿勢，至少禁賽4場。

(二) 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禁賽6個月。

(三) 向競賽官員吐口水，至少1年。

(四) 以上皆處罰款5萬元以上，3千萬元以下。

三、鬥毆：

(一)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二)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2場。

(三) 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6場比賽，俱樂部罰款至少20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

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四) 比賽期間如發生俱樂部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 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第壹貳陸條第十五項議處。

(六) 競賽籌備委員會得依聯盟提供之影像主動議處前列行為，情節重大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

#### 壹拾伍、【其他事項】：

一、 參賽各俱樂部，一切費用自理。

二、 參加聯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三、 凡排定之賽程，俱樂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四、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五、 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

六、 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 壹拾陸、【保險】：

一、 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 其他保險需求，參賽俱樂部請各自辦理。

壹拾柒、 本規程經本會競賽組修訂，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 訴 理 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糾 紛 發 生 地 點	
申 訴 事 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或 ( 總 ) 教 練 ( 簽 名 )	年 月 日 時 分	
裁 判 長 意 見			
競 賽 委 員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

### 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所 屬 單 位		被 申 訴 者 競 賽 組 別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申 訴 事 由			
證 件 或 證 人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或 ( 總 ) 教 練 ( 簽 名 )		年 月 日 時 分
競 賽 委 員 會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

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本署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